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*的"我的常州"APPV3.0建设应用对接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"我的常州" APPV3. 0建设应用对接服务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01.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81.47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

日期:

2022年12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